

ICS 65.020

B 20

团体标准

T/AFFI XXX-2022

藿香酱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阿拉尔果业行业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阿拉尔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新疆艾旗斯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会、新疆天科博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科益聚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敏、陈晨、韩会靖、王传兴，韩璠烜、周皓、廖毅凡、李国柱、向超、陈敏、胡萱萱、何军、丁煜玮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电话：0991-3191180；邮编：830011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藿香酱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疆土藿香为原料，添加白砂糖和（或）其他辅料经清洗、捣碎、配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可食用藿香酱。

本文件规定了藿香酱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 3.1 定义的预包装和非定量包装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0782	蜜饯质量通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藿香酱

以新疆土藿香为原料，添加白砂糖和（或）其他辅料经清洗、捣碎、配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酱状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的要求

4.1.1 藿香嫩茎和叶：应新鲜，无虫蛀，不得含有其他夹杂物，农药最大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辅料。

4.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浅绿色至墨绿色。	取样品 50 g，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气味与滋味	具有藿香的特有气味，味纯正、无异味。	
组织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无霉变。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以 20℃折光计） \geq	25	GB/T 10786
总糖（以葡萄糖计）/（g/100g） \geq	30	GB/T 1078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leq	0.5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第二法
沙门氏菌，CFU/g	5	0	0/25g	—	GB 4789.4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100				GB 4789.15
<p>a 样品的采集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p> <p>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p>					

4.6 食品添加剂

藿香酱不得使用香精、色素，其他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 净含量及允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8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团体标准《藿香酱》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藿香酱	标准主要起草人	宋敏、陈晨、韩会靖、 王传兴、韩璠烜、周皓、廖毅凡、李国柱、向超、陈敏、 胡萱萱、何军、丁煜玮																												
<p>工作概况：</p> <p>本团体标准的制定目的是填补藿香酱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空白，并制定严于类似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经过产品质量验证，验证报告符合要求，上报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均符合 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p> <p>主要技术指标设置：食品添加剂限量、营养强化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参照 GB 2760、GB 14880、GB 2762、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制定。微生物限量：致病菌限量按照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的制定。藿香酱的微生物限量按照 GB/T 22474-2018 制定。产品标签按照 GB 7718、GB 28050 制定。</p>																															
<p>检验依据：可溶性固形物（以 20℃折光计）：按照 GB/T 10786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糖（以葡萄糖计）：</p> <p>按照 GB 5009.8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砷：按照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照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菌落总数按照 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按照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规定的方法测定，沙门氏菌按照 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规定的方法测定，金黄色葡萄球菌按照 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按照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照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方法测定。</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GB 2763</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td> </tr> <tr> <td>GB 13104</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td> </tr> <tr> <td>GB 5749</td> <td>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td> </tr> <tr> <td>GB 14881</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td> </tr> <tr> <td>GB/T 10786</td> <td>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td> </tr> <tr> <td>GB 5009.8</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td> </tr> <tr> <td>GB/T 5009.11</td> <td>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td> </tr> <tr> <td>GB/T 5009.12</td> <td>食品中铅的测定</td> </tr> <tr> <td>GB 2762</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td> </tr> <tr> <td>GB 4789.1</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td> </tr> <tr> <td>GB 4789.2</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td> </tr> <tr> <td>GB 4789.3</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td> </tr> <tr> <td>GB 4789.4</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td> </tr> <tr> <td>GB 4789.10</td> <td>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td> </tr> </table>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指标及说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水果制品中铅（以 Pb 计）/（mg/kg）限值 $\leq 1.0\text{mg/kg}$ ，本标准通过对种植地域的挑选和对生产设备材质的要求，降低种植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对铅的污染，制定铅（以 Pb 计）/（mg/kg） $\leq 0.9\text{mg/kg}$ ，指标限量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备案前的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此行业标准经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在 2023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网上征求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	